

公 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透過其稅務顧問向稅務局提交一個解決方案，旨在就稅務局因亞太通信轉讓亞太IIR衛星之轉發器一事而發出之利得稅課稅評定提出和解建議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已收到稅務局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發出之經修訂課稅評定及退稅通知以及有關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之函件，確認亞太通信於有關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購買為數78,385,377港元之儲稅券而發表之公布所採用之詞語與本公布所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布內宣布：

- (a) 稅務局已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發出通知，確認就亞太IIR衛星之轉發器轉讓予Loral Asia(除一個轉發器外)所引起之稅務爭議，在亞太通信購買為數78,385,377港元之儲稅券後將會暫緩，而為數134,461,032港元之評稅餘額亦將會無條件暫緩，直至有關爭議得到決定為止；及
- (b) 亞太通信已購買上述款額之儲稅券。

近期進展

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表公布後，本公司相信在不盡快解決有關爭議以避開時間的進一步拖延及更多精力和專業費用的耗用，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經考慮稅務顧問之意見後，亞太通信已透過其稅務顧問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向稅務局提交一份解決方案，旨在就課稅評定之爭議提出和解。有關安排之詳情已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布及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之財務報告附註內。

在解決方案內，有關轉讓實質為出售資本資產之見解仍然維持不變，惟建議把銷售所得款額約2,114,758,000港元(約272,872,000美元)當作租賃收入，按亞太IIR衛星剩餘使用壽命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止整個期間計算課稅。此外，亞太通信已要求扣減就有關交易之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準備及其他支出。

稅務局最終決定之影響

隨著解決方案獲得稅務局接納，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爭議現已獲得解決，而根據亞太通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收到稅務局發出之通知及函件：

- a.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淨額已修訂為零，而於該年度已繳付之稅項為數21,589,259港元已退回；及
- b.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淨額為零。

由於先前有條件暫緩繳交之稅項已獲完全解除，因此已購入之78,385,377港元儲稅券，連同由購買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直至亞太通信就先前所提出反對之最後決定日期(獲稅務局通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利息均可贖回。亞太通信將根據贖回指示贖回已購入之儲稅券。

隨著稅務局作出最終決定，轉讓所得款項約217,320,000港元乃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計入。所得款項餘額約1,897,435,000港元將於亞太IIR衛星剩餘使用期內評定為應課稅收入，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課稅年度為止。同時，亞太通信可就亞太IIR衛星享有法定折舊以抵銷有關收入。

稅務局將會儘快通知有關亞太通信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之最終課稅情況。

經考慮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已決定接受稅務局之最終決定，而有關決定將對亞太通信及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帶來現金流量方面之正面影響。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倪翼丰及董旭東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主席)、張海南(副主席)、林暉、吳真木、尹衍樑、何筱宏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宦國蒼及呂敬文

* 僅供識別